

節錄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08/12-13(02)號文件

立法會CB(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主席)
何俊賢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鄭鍾偉先生, JP

議程第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曾俊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V項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行政總裁
張念坤博士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葛儀文先生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行政總裁
吳嘉名教授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署理總經理
潘永生先生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黃廣揚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V.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立法會CB(1)1282/12-13(03)—— 政府當局就內地
號文件 與香港的商貿關
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82/12-13(04)——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內地與香港的商
貿關係擬備的文
件(最新的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應副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情況，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及拓展內銷；投資推廣；貨物通關；創新科技和電子商務；知識產權；創意產業與及旅遊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特別指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來年的重點工作是推行2013年施政報告內的一系列新措施，包括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下稱"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以及在武漢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這些最新發展情況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282/12-13(03)號文件)。

討論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

2. 單仲偕議員察悉，內地與台灣已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ECFA")，他詢問在ECFA下為台灣而設的開放措施與香港在《安排》下得到的比較如何。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ECFA在2010年6月簽訂，為貨物貿易提供關稅優惠及訂定服務貿易開放措施。內地與台灣正在ECFA之下擬定新的服務協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會留意ECFA的最新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內地當局已再度保證，《安排》仍會是內地所簽訂最優惠的自由貿易協議。香港特區政府會考慮到香港商界的需要，爭取把ECFA內較《安排》更優惠的措施及進一步的服務貿易開放措施納入《安排》。政府當局稍後會就ECFA內較《安排》更優惠的措施及《安排》任何的重要發展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4. 林大輝議員詢問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完善現行落實《安排》措施的機制而增設的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他亦詢問聯合工作小組與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之間的分工。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聯合工作組內地的一方由商務部台港澳司牽頭，並會邀請相關中央部委及地方政府出席會議。工業貿易署是港方的統籌部門，如有需要，香港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會獲邀出席會議。聯合工作小組針對的是在個別省市遇到較多落實問題的行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聯合工作組於2013年6月18日舉行首次會議，集中討論《安排》在廣東落實的事宜。由於在廣東"先行先試"的《安排》開放措施較其他省份多，《安排》在廣東有效落實，將會成為內地其他地區的楷模。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在會後會與內地對口單位保持緊密聯絡及作出跟進，並會與本港業界密切聯繫，向他們解釋當局的跟進行動及成果。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負責領導有關與內地合作的事宜，包括落實2013年施政報告內與內地有關的措施、與有關省／市的區域合作、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之下的相關支援措施，以及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規劃工作。

協助香港企業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

7. 黃定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半官方組織(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在內地主要省／市設立展銷中心，為香港產品提供長期的推廣及銷售點。他認為這些中心利便香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開發內銷市場，因為中心會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中小企業與內地當局聯絡，為中小企業解決與稅務及符合商貿程序有關的問題。鍾國斌議員贊同黃定光議員的看法，並表示行政長官曾在競選政綱中承諾會在內地主要城市設立長期的香港製造產品展覽場地。林健鋒議員指出，準確的市場

資訊是中小企業拓展內地市場的致勝關鍵。他呼籲政府當局加強向香港企業提供市場資訊的工作，尤其是有關內地二、三線城市的資訊。

政府當局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支持行業團體在內地設立銷售及推廣場地，以建立香港品牌，但對於由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立展銷中心則有保留。駐內地辦事處曾與行業團體及其他機構在內地舉辦"香港周"活動，宣傳香港產品及服務。為提供更多平台予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展示其產品及提高香港品牌在內地的知名度，貿發局會在內地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及位於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應委員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已經投入運作和正在籌備中的香港設計廊和"店中店"位置、參與的本港企業的資料，以及香港企業可如何取得香港設計廊和"店中店"的資料及加入成為一份子。

促進投資

9. 林健鋒議員表示，他上星期曾參與貿發局在美國舉行的貿易推廣活動，期間接觸到很多美國商人，並欣悉美國企業對於拓展內地及亞洲市場的商機深感興趣。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推廣香港作為通往亞洲(尤其是內地)的門戶。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貿發局最近在美國舉辦了名為"邁向亞洲·首選香港"的貿易推廣活動，當中包括貿易宣講會及一系列商業研討會和商業配對會議，向有意在亞洲(尤其是內地)尋找商機的美國公司強調香港的優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投資推廣署亦致力推廣香港作為走進內地市場的跳板的獨特位置。投資推廣署另一重點是協助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或在港擴充業務，藉此捕捉內地及亞洲各地的機遇。

文化創意產業

11. 馬逢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爭取在《安排》下推出進一步的開放措施，使香港文化創意產業(例如電影業、出版業及演藝團體)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馬議員要求駐內地辦事處更著力宣傳香港的文化成就，以期加強中港文化創意產業的合作、推動兩地交流，並且創造更多商機。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業界要求在《安排》下推出進一步的開放措施。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溝通，尋求在《安排》下進一步開放各個服務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監督在《安排》下進一步開放市場的工作，並會就藝術和文化界的開放措施諮詢民政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駐內地辦事處一直透過籌辦或支持各項文化活動，例如電影節、音樂會、表演節目、展覽等，積極在內地宣傳香港的藝術和文化。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旅遊業

13. 黃定光議員指出，旅遊業發展興旺，尤其是內地訪港旅客數目大增，對香港多方面均構成壓力。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本港接待旅客的整體承受能力進行評估的進展及結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在進行有關本港接待旅客的整體承受能力的評估。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訪港旅客數字，並會於稍後向立法會匯報評估結果。

發展前海

14. 郭榮鏗議員提到香港律師會在2012年11月發表的《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研究報告》，他促請政府當局爭取把香港法律應用於前海的商貿合同，包括設立採用香港法律的特別審裁處處理商貿糾紛。郭議員表示，在前海應用香港法律會利便香港商界在前

海投資，並為香港法律服務業提供在前海發展的機會。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該建議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政策考慮。不過，國務院已於2010年8月公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下稱"《前海規劃》")，並將前海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前海規劃明確指出前海可充分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授予深圳經濟特區的立法權，進行"先行先試"和制度創新，營造適合服務業開放發展的法律環境。香港特區政府會積極配合深圳當局，游說有關當局在前海推出其他優惠政策。

深港之間的貨流

16. 廖長江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最近傳媒報道內地和香港企業在深港兩地從事"貨物貿易造假活動"，當中涉及利用貨車在同一天內將同一批貨物於深港之間多次進出，藉此在兩地之間的商品貿易價值上"造假"，以便向銀行申請信貸安排。廖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評估該類活動對於香港銀行和金融體系的影響，以及將會如何扭曲所編製的深港兩地商品貿易及外來直接投資的統計數字。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竭力保護及便利合法的商貿活動，並且十分重視本港作為貿易樞紐的誠信形象。抽選貨物時，海關採用風險管理措施，確保將在各出入境管制站造成的干擾減至最少。關於"貿易造假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從清關的角度來看，只要已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把貨物運入及運出香港一般不屬違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深港之間的商品貿易及外來直接投資的統計數字是根據國際做法編製。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回覆，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15日